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煌銘
訴訟代理人　邱靖貽律師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99,8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3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